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李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持有公司股份 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99%）的副总经理李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75%）。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泉先生出具的《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泉先生已减持 2.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李泉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15日 至2026年1月5日	16.7280	2.74	0.0274%

3、本次减持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泉	合计持有股份	110,000	0.1099%	82,600	0.082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00	0.0550%	27,600	0.02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00	0.0550%	55,000	0.055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李泉先生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李泉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预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李泉先生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李泉先生出具的《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